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 · 务实创新

2017年9月19日

资本市场法律

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发表有关上市监管的联合咨询总结

叶宇嵘 | 邵雪菲

上周五(2017年9月15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就去年6月公布的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联合咨询(“**咨询文件**”)及就咨询文件收到的8793份回应意见,发表了总结文件(“**总结文件**”)。

咨询文件建议在现有上市委员会以外,增设上市监管委员会(Listing Regulatory Committee)及上市政策委员会(Listing Policy Committee)。上市监管委员会负责审批涉及上市合适性、有重大争议的上市申请个案,而一般上市申请仍由上市委员会负责。上市政策委员会则就上市政策及条例修订事宜作出决定。两个新设委员会都加入证监会代表。因此,该新的监管架构如被采纳,将大大提高证监会的审批权力。

但是,根据新出炉的总结文件,日后将不会设立上市监管委员会,上市申请审批仍然延续现有架构由上市委员会负责。而上市政策委员会也将被替换为上市政策小组(Listing Policy Panel),不具有制订规则的权力,而只负责提出及讨论对监管或市场具有更广泛影响的上市政策,其意见或建议不会对其成员所代表的组织具有约束力。上市政策的决策权力仍由上市委员会保留。

上市政策小组将由以下人员组成:证监会行政总裁、香港交易所集团行政总裁、证监会企业融资部两名高级行政人员、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主席及两名副主席、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委员会主席,以及香港交易所董事会及证监会董事局各两名非执行董事。这些成员将以所属组织代表的身份出席上市政策小组的会议。上市政策小组的会议将会定期及在有需要时召开。证监会行政总裁及上市委员会主席将轮流主持上市政策小组的会议。联交所将制订条文规定规定上市委员会主席须就上市政策小组的讨论向上市委员会作出汇报,而上市委员会主席亦须定期征询上市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意见,以便上市委员会的意见在上市政策小组会议上得以反映。

以上咨询结果被一些舆论评论为证监会的“滑铁卢”。证监会此前在今年7月曾高调提出:“我们现在力求实施的,是更加‘前置式’的监管方式,以便跑在问题的前面。我们不再在幕后行动。相反,在处理落入(我们)职责范围的比较关键的上市事务时,我们将增加我们的直接介入”。事实上,自今年7月起,证监会已经多次运用《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

第 571V 章) 第 6 条第 (1) 及 (2) 项规定, 即进一步索取资料及反对上市的权力, 直接驳回其怀疑有问题的上市申请。

尽管目前来看, 证监会并未藉上市监管委员会和上市政策委员会进一步扩大其监管权力, 但证监会主席唐家成就目前的申请结果重申, 证监会将继续采用新的“前置式”监管方针, 直接介入严重的上市事宜以保障市场。

特别声明

本文系由汉坤香港联营律师行缪氏律师事务所(Miao & Co.)提供，仅供一般性参考，不应视为针对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依据。

如需咨询任何相关问题或针对本文发表任何意见，请联系缪氏律师事务所（与汉坤律师事务所联营）**叶宇嵘**律师（+852-2820 5618; yurong.ye@hankunlaw.com.hk）。